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喻会蛟	√
9.02	张小娟	√
9.03	潘水苗	√
9.04	张益忠	√
9.05	胡晓	√
9.06	喻世伦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黄亚钧	√
10.02	董静	√
10.03	许军利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王立福	√
11.02	赵海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6、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喻会蛟			
9.02	张小娟			
9.03	潘水苗			
9.04	张益忠			
9.05	胡晓			
9.06	喻世伦			
10.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黄亚钧			
10.02	董静			
10.03	许军利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王立福			
11.02	赵海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宰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宰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喻会蛟先生、张小娟女士、潘水苗先生、张益忠先生、胡晓女士、喻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黄亚钧先生、董静女士、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董事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会蛟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创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担任圆通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国际”)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喻会蛟先生于 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商总会副会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会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务。喻会蛟先生曾荣获“风云浙商”、交通运输部第三届“中国运输风范人物”、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行业企业家代表性人物等荣誉称号。

2、张小娟女士，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圆通有限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潘水苗先生，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国际非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4、张益忠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 6 月，先后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胡晓女士，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 Citi 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 Merrill Lynch(Asia Pacific)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喻世伦先生，男，199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附件 2

第十一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亚钧先生，男，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历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澳门大学副校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立达学院校长；1996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静女士，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副院长；曾为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2012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浦东新区综合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浦东新区财政学会副会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军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立福先生、赵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定监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福先生，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先后担任纪察部总监、廉正纪察中心负责人，现担任圆通有限副总裁。

2、赵海燕女士，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曾先后担任采购部副总监、客服与质控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圆通有限财务办公室助理。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 2,165,471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3,433,981,483 元变更为 3,436,146,954 元，股份总数由 3,433,981,483 股变更为 3,436,146,954 股。

综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邮政编码：116215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邮政编码：201705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邮政编码：116215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28 号，邮政编码：2017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981,48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6,146,954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3,981,4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6,146,95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权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局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局特别指定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办公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